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将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学生信息实行定期比对、动态调整,建立学校相关部门 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14 类:

- 1.经扶贫部门确定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
- 2.经扶贫部门确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
- 3.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4.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边缘人口学生;
- 5.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6.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7.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
- 8.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9.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10.经残联确认的残疾人子女;
- 11.经民政部门确定在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12.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13.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4.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罕见病的类型可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共涉及121种疾病。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第十二条**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第十四条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第十五条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第十六条**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认定办法

-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十八条** 学校所在地本地户籍的第 1 至 12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相关部门的认定信息进行认定;
- **第十九条** 非本地户籍的第 1至 12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学校提 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 (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 第二十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 《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 第二十一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学校提出 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认定。

第六章 认定程序

- **第二十二条** 提前告知。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第二十三条 个人申请。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 经济情况的 《申请表》,其中:第 1 至 12 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需同时提供户籍

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 (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 13 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第 14 类的学生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学校的非本地户籍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其中:第 1 至 12 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 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 烈士证、残疾证 (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 有效证件 的原件之一核验,第 13 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如重大疾病证明、受灾佐证材料、意外事故证明等)但并非开具相关证明;本地户籍的第 13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

第二十四条 认定审核。对经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 残联等职能部门确认或提供 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的学 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认定由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 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机制,及 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第二十六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 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 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校各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各二级学院贫困生建档对接,确保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 (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 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 (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一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

确保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 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附: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本)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3 版)

学校:_			院系:	专	:		-			
年级:_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 号码			
家庭通讯	详细通讯均	也址						•		
信息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	三(学习) 自	单位	职业	年收 (元		健康 状况
学										
家庭成员 情况										
	昭谷宏庭当	分上 。	□县 □盃.	昭 公不	治 史宏庭兴	> #:.□ [見 □盃	-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是□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否; 悔困供养学生:□是□否; 循保边缘人口:□是□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否; 孤儿:□是□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 烈士子女:□是□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否; 灵族人子女:□是□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否; 其他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是□否; 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的学生:□是□否。									
	家庭人均年	しし	\ π	<u>.</u>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影响家庭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经济 状况有关			CO T Zellig 2				0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o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人或护	
		人) 签字	

-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陈 诸 认 定 由							
	注 : 请说	字生 明在校一卡通月消费情况,其它	签字: 可另附			月	_日
民	推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陈	评议小组应到人,实验	到	人	.,
主评议	荐 档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述理				
	次	□其他	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月	_日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部)认真审核后:		经学生所在院(部)提请,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核实: □ 同意院(部)工作组意见。
认定结果	院 (部) 意 见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 同 意 评 议 小 组 意 见 。 调 整 为。	领导 小组	□ 不同意院(部)工作组意见, 调整为: 。 负责人签字: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年月日

注:本表请正反面打印。